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根据本县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市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县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森林公园、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管理。
  3、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管理、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
4、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全民义务植树；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绿化活动；指导全县苗圃、森林公园、乡镇林业站、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园林公司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
5、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城市绿地和古树名木调查、监测和汇总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木材流通管理。
6、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和利用；负责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拟定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7、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审查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8、依法审查公园、广场、防护林地、森林公园、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复。

9、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监督；组织指导全县林木和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10、负责全县公园的行业管理，制定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1、负责制定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依法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等案件；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2、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50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09.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50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6.3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05万元；项目支出6147.21万元，均为本级支出6147.21万元，主要为造林绿化、园林绿化管理、林业防灾减灾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509.5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86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841.03万元，主要为增加造林奖补资金、双马路绿化工程、伊乡森林公园提升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1.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廊坊市“森林城市”创建为载体，以旅发大会为契机，以“五城同建”为统揽，创新林业、园林发展战略，精心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和园林绿化工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强化措施、务实苦干。

2019年林园局将继续发扬“说干就干，干就一流”的工作作风，以五城同建抓环境、六个小镇抓产业，七有保障抓民生为指引，全面服从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不断提升绿化美化水平，确保我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努力开创林园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京东新城，幸福大厂”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9年林园局重点工作安排如下：一、重点抓好明春造林工作，在打响“京东片区万亩银杏林”绿色品牌的基础上，创新品牌，高标准、高品质打造“千亩樱花园”；二、提升绿化养护防寒措施；三、提高公园监控措施；四、全面抓好森林资源管理；五、强化林木栽植管护措施，重点抓好措施落实，提高苗木成活率；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督监管机制，不断优化执法环境，确保充分发挥执法职能；七、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八、继续抓好宣传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327林业园艺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林业生态建设** | 4725.63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于林业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根据本县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市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县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森林公园、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管理；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管理、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管理。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完成县域内绿化环境的建设、维持、维护，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  |  |  |  |  |
| **造林绿化** | 4317.00 | 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全民义务植树；组织指导植树种草等绿化活动，指导全县苗圃、森林公园、乡镇林业站、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的培育，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全县完成国家下达、省委省政府制定、上级林业部门安排的造林任务。 | 年度完成任务占总任务≥85% | 年度完成任务占总任务比例≥70%且＜85% | 年度完成任务占总任务比例≥60%且＜70% | 年度完成任务占总任务比例＜60% |
| **公园建设与管理** | 408.63 | 负责编制全县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森林公园、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园的行业管理，制定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加强森林公园管理。 | 按进度拨付香槐广场建设工程、游园节点景观小品、伊乡森林公园景观提升等工程款。 | 工程量完成率 | 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95% | 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80%且＜95% | 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且＜80% | 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95%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80%且＜95%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且＜80%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 |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工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95% | 按期完工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80%且＜95% | 按期完工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且＜80% | 按期完工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比例＜70% |
| **林业防灾减灾** | 130.00 |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指导、组织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 0.3‰ | 0.5‰ | 0.8‰ | 1‰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 4‰ | 5‰ | 8‰ | 10‰ |
| **园林绿化管理** | 1266.38 | 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复。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监督。 | 对县城道路、游园节点、无物业小区、旅游环线等绿地、道路绿化景观、双马路绿化等绿化工程进行督导、检查、维护、管理。 |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90% | 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80%且＜90% | 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70%＜80% | 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70% |
| 日常巡查次数 |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60次 |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55次且＜60次 |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50次且＜55次 |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小于＜50次 |
| 日常巡查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95%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80%且＜95%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70%且＜80%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70% |
| **园林资源管理** | 25.20 | 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复。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造价、监理进行行政监督、指导。 | 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造价、监理等进行监督、指导。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极大提升 | 很大提升 | 有所提升 | 未提升 |
| 科学预算水平提升情况 | 极大提升 | 很大提升 | 有所提升 | 未提升 |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极大提升 | 很大提升 | 有所提升 | 未提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8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7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688** |  |  |  |  |  | **688** | **688** | **688** |  |  |  |  |
| 造林绿化验收费 | 16.00 | 专业技术报务 | C09 | 次 | 1.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130.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130.00 | 农林牧副渔服务 | C21 | 次 | 1.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绿化管护费 | 800.00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C1303 | 次 | 1.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  |  |  |
| 伊乡森林公园提升 | 150.00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B021502 | 次 | 1.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1.6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未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1.63 |
| 1、房屋（平方米） | 111㎡ | 31.1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33.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27 | 117.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